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盧靜慧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
傳真：06-2904690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5020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0202139A00_ATTCH1.pdf、0202139A00_ATTCH2.ods、
0202139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4學
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
費」申辦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46B號函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
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，分
別為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
雅美(達悟)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賽德克、撒奇萊
雅、卡那卡那富、拉阿魯哇共16族
- 三、旨揭住宿及伙食費原則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：
(一)住宿費：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。依各校住宿生應
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，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


學校原住民學生，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00元為限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，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4,100元為限。

(二)伙食費：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。每名學生每學期1萬6,000元；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，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。

四、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檢附申請文件以供覆核：

(一)公立學校請檢附：

- 1、經費收支清單（如附件2）。
- 2、申請清冊（如附件3）。
- 3、學生身份證明文件（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、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資料，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（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）。

(二)私立學校請檢附：

- 1、經費收支清單（如附件2）。
- 2、申請清冊（如附件3）。
- 3、學生身份證明文件（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、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資料，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（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）。
- 4、請款領據。

五、申請文件請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前逕(寄)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），盧靜慧承辦人彙辦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4學年度

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請資料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